

国道111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111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2.8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兴隆庄南侧，经三七地、太平庄、福兴地村，上跨经安铁路专用线后，穿越奈曼天然碱园区，后上跨京通铁路，终点位于昂乃村西侧，接既有国道111线。路线全长约26公里，其中拟利用国道111线奈曼兴隆庄至嘎什吐段二级路14公里、新建12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26米，总投资约9.7亿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GKBG； GKZX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GKBG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2】GKZX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5 16:00:00到2025-12-12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禾大酒店一楼VIP3号会议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北2349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禾大酒店一楼VIP3号会议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北2349号）。

七、其他

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国道111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国道111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第GKBG合同包（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元）；第GKZX合同包（大写）伍万柒仟元整（¥57,000元）；采购需求：合同包号工程名称采购范围GKBG国道111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设项目依据、历史背景；建设地区综合运输网的交通运输现状和建设项目的在交通运输网中的地位及作用；原有公路的技术状况及适应程度；论述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状况，研究建设项目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预测交通量、运输量的发展水平；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震、气候、水文等自然特征，筑路材料来源及运输条件；合理避让不良地质地段及沿线矿藏；论证不同建设方案的路线起讫点和主要控制点、建设规模、标准，提出推荐意见，按土地部门的预审要求提供推荐方案路线坐标；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测算主要工程数量、征地拆迁数量，估算投资，提出资金筹措方式；提出勘测设计、施工计划安排；确定运输成本及有关经济参数，进行经济评价、敏感性分析；评价推荐方案，提出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负责按专家及行业部门审查意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负责协助业主委托的其他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所需材料（电子版）。GKZX国道111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技术咨询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第GKBG合同包服务期：签订合同书后30日内完成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并提交初审稿；接到初审意见后15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报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根据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的审查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提交正式可研报告。（或服务合同另行约定的时间）。第GKZX合同包服务期：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审查或取得批复止（或服务合同另行约定的时间）。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兴隆庄南侧，经三七地、太平庄、福兴地村，上跨经安铁路专用线后，穿越奈曼天然碱园区，后上跨京通铁路，终点位于昂乃村西侧，接既有国道111线。路线全长约26公里，其中拟利用国道111线奈曼兴隆庄至嘎什吐段二级路14公里、新建12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26米，总投资约9.7亿元。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4.每个供应商可对本次多个合同包竞标，但只允许中1个合同包。三、获取采购文件1.领取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2日，节假日不受理，逾期不再受理。2.报名方式：供应商需将以下材料扫描成电子文件发送到邮箱（495401710@qq.com）：（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2）采用A4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1份，包括投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及邮箱号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文件发到供应商邮箱。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禾大酒店一楼VIP3号会议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北2349号）。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yst.nmg.gov.cn/>）；通辽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tongliao.gov.cn/>）。

六、联系方式采购人信息名称：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东426号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475-8228965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住宅小区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5848388929；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东426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75-8228965

邮件：6253452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住宅小区

联系人：周朝力格尔

电话：15849804684

邮件：1492429383@qq.com

李雪芝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国道 111 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国道 111 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 111 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第 **GKBG** 合同包（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 元）；第 **GKZX** 合同包（大写）伍万柒仟元整（¥5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工程名称	采购范围
GKBG	国道 111 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依据、历史背景；建设地区综合运输网的交通运输现状和建设项目在交通运输网中的地位及作用；原有公路的技术状况及适应程度；论述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状况，研究建设项目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预测交通量、运输量的发展水平；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震、气候、水文等自然特征，筑路材料来源及运输条件；合理避让不良地质地段及沿线矿藏；论证不同建设方案的路线起讫点和主要控制点、建设规模、标准，提出推荐意见，按土地部门的预审要求提供推荐方案路线坐标；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测算主要工程数量、征地拆迁数量，估算投资，提出资金筹措方式；提出勘测设计、施工计划安排；确定运输成本及有关经济参数，进行经济评价、敏感性分析；评价推荐方案，提出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负责按专家及行业部门审查意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负责协助业主委托的其他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所需材料（电子版）。
GKZX	国道 111 线兴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技术咨询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 **GKBG** 合同包服务期：签订合同书后 30 日内完成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并提交初

审稿：接到初审意见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报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根据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的审查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提交正式可研报告。（或服务合同另行约定的时间）。

第 **GKZX** 合同包服务期：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审查或取得批复止（或服务合同另行约定的时间）。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兴隆庄南侧，经三七地、太平庄、福兴地村，上跨经安铁路专用线后，穿越奈曼天然碱园区，后上跨京通铁路，终点位于昂乃村西侧，接既有国道 111 线。路线全长约 26 公里，其中拟利用国道 111 线奈曼兴隆庄至嘎什吐段二级路 14 公里、新建 12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总投资约 9.7 亿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每个供应商可对本次多个合同包竞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合同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领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节假日不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方式：

供应商需将以下材料扫描成电子文件发送到邮箱（495401710@qq.com）：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2) 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 1 份，包括投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及邮箱号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文件发到供应商邮箱。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禾大酒店一楼 VIP3 号会议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北 2349 号）。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通辽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tongliao.gov.cn/>）。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东 42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475-82289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住宅小区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848388929**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合同包号	资质要求
GKBG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GKZX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业绩要求
GKBG	近5年(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GKZX	近5年(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工作。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无补充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人员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GKBG	项目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 3、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以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中填写的为准）
	技术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参加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以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中填写的为准）
GKZX	项目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 3、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工作。（以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中填写的为准）
	技术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工作。（以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中填写的为准）

附件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审方法</p> <p>1、综合评分相等时，磋商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p> <p>2、供应商若同时在本次的多个合同包排序均为第一名时，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若同时在多个合同包的排序均为第一名时，磋商小组推荐其报价较高的合同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它合同包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p>
2.1.1 、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响应文件评审：</p> <p>(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竞价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b.响应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权利义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供应商应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8)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规定。 (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规定。 (3)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 (4) 供应商的项目主要人员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1、技术部分：50 分； 2、商务部分：40 分； 3、报价得分：10 分。	
2.2.1 (1)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 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 15 分。	项目理解深度深入细致得 3.1-5 分，理解深度较深得 1.1-3 分，理解深度一般得 0-1 分。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得 9.1-1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得 4.1-9 分，实施方案一般得 0-4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得 9.1-15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4.1-9 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0-4 分。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9.1-15 分，工作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4.1-9 分，工作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0-4 分。
2.2.1 (2)	商务部分	项目组成人员 20 分 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2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2.2.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本企业生产产品(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